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資產**

該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視情況而定）與台州灣管委會訂立該等協議，據此，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已同意按總額為人民幣319,987,843元之代價向台州灣管委會出售該等資產。

該等補充協議

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視情況而定）與台州灣管委會訂立該等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對有關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若干修訂。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視情況而定）與台州灣管委會訂立該等協議，據此，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已同意按總額為人民幣319,987,843元之代價向台州灣管委會出售該等資產。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齊合鑄造及齊

代價及支付條款： 就齊合鑄造協議而言，台州灣管委會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73,117,681元。台州灣管委會須於齊合鑄造完成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房產所有權的註銷手續之後10個工作日內向齊合鑄造支付相關代價之30%（約為人民幣21,935,304元）。代價餘額須於齊合鑄造將該土地上的建（構）築物騰空及機器設備等拆除、搬遷完畢之後10個工作日內結清（「齊合鑄造支付條款」）。

就齊合金屬協議而言，台州灣管委會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46,870,162元。台州灣管委會須於齊合金屬完成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房產所有權的註銷手續之後10個工作日內向齊合金屬支付相關代價之30%（約為人民幣74,061,048元）。代價餘額須於齊合金屬將該土地上的建（構）築物騰空及機器設備等拆除、搬遷完畢之後10個工作日內結清（「齊合金屬支付條款」）。

釐定代價的基準

該等資產的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協商之後根據獨立估值師台州市平正土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浙江眾誠房地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交付該等資產

於建（構）築物騰空及機器設備等拆除、搬遷完畢之後，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視情況而定）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向台州灣管委會交付所有該等資產。

該等資產已空置，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將該等資產出租予承租人以生成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則概無產生任何該等收入。該等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即該等資產生成的租金收入淨額，並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淨額	無	952
除稅後利潤淨額	無	952

就補充齊合金屬協議而言，對齊合金屬支付條款的修訂如下：

(i) 台灣管委會須於齊合金屬協議簽署之後10個工作日內向齊合金屬支付台灣管委會應付代價之10% (約為人民幣24,687,016元)，而齊合金屬須於收取相關代價之後60日內將該土地上的建(構)築物騰空及機器設備拆除、搬遷完畢；(ii) 台灣管委會須於齊合金屬將該土地上的建(構)築物騰空及機器設備拆除、搬遷完畢之後3個工作日內向齊合金屬支付台灣管委會應付代價之85% (約為人民幣209,839,638元)；(iii) 於收取上述85%代價之後3個工作日內，齊合金屬須向銀行歸還該等資產所抵押的貸款並取回他項權利證書，並在台灣管委會的協助下辦理他項權利的註銷工作；(iv) 台灣管委會須於他項權利註銷後2個工作日內結清代價餘額；及(v) 齊合金屬須於收取上述代價餘額之後，台灣管委會協助齊合金屬辦理相關產權證的註銷手續。

該等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協商之後達成對條款的修訂。除該等補充協議所作修訂外，該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仍具有十足效力。

C. 出售事項的收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該等資產的代價與上述該等資產賬面淨值合計之間的差額，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及其他稅項之後，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實現收益約人民幣222,000,000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02,0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及其他稅項之後)將首先被用於向銀行償還與解除該等資產所抵押的貸款，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D. 訂立該等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優化產業規劃的總體佈局並鞏固近年來根據地方政府的政策取得的工業及經濟發展，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將生產現場遷往台州市路橋區的金屬資源再生產業基地，並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新生產現場建設及重新安置所有業務經營。因此，該等資產已空置，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向承租人出租以產生租金收入或持有以實現資本增值，直至按要求向台州市政府返還該等資產。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實現該等資產收益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以及該等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的條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F. 有關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回收、再生及處理混合廢金屬業務，涉及混合廢金屬的破碎、拆卸及分選。齊合鑄造與齊合金屬均主要從事處理及銷售廢金屬。

台州灣管委會

台州灣管委會為台州市路橋區的政府部門，負責台州市路橋區社會、經濟及基礎設施的開發及管理。

G.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齊合鑄造協議及齊合金屬協議
「該等資產」	指	就齊合鑄造協議而言，指位於峰江拆解園區面積為30,384.08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總面積為32,854.07平方米的樓宇；就齊合金屬協議而言，指位於峰江拆解園區的面積為136,631.00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總面積為86,246.94平方米的樓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齊合鑄造」	指	台州齊合天地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齊合鑄造協議」	指	齊合鑄造與台州灣管委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協議，據此，齊合鑄造同意將該等資產出售予台州灣管委會
「齊合金屬」	指	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齊合金屬協議」	指	齊合金屬與台州灣管委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四份協議，據此，齊合金屬同意將該等資產出售予台州灣管委會
「本公司」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及遵照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等資產
「峰江拆解園區」	指	峰江拆解園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補充協議」	指	補充齊合鑄造協議及補充齊合金屬協議
「補充齊合鑄造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齊合鑄造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齊合鑄造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對齊合鑄造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若干修訂
「補充齊合金屬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各份齊合金屬協議的四份補充協議，據此，齊合金屬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對齊合金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若干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台州灣管委會」 指 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路橋分區管委會峰江街道辦事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秦永明、朱向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諸大建、錢麗萍